

鄂纪办  
1068  
2018 8 27

鄂 纪 办 通 报

# 鄂纪办通报

[2018] 第 22 期

## 鄂尔多斯市纪委监委关于 2 起扶贫领域 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

为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加大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力度，现将我市纪检监察机关近期查处的 2 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扶贫办主任斯庆毕力格在扶贫工作中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问题。乌审旗审计局在《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末财政扶贫资金审计的综合报告》中指出乌审旗扶贫办在扶贫

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1. 未建立电商扶贫服务站；2. 扶贫项目报账资料不齐全，且未组织对有关项目的监督检查；3. 扶贫利益联结资金使用效益不明显。2018年7月20日，乌审旗纪委因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问题对斯庆毕力格进行了约谈。

2.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乌兰哈达村原党支部书记高华未履行规范识别程序和优亲厚友问题。2016年初，在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乌兰哈达村精准扶贫对象认定过程中，时任该村党支部书记高华未按规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履行民主评议程序，私自将村民郭某某列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利用职务之便将其子高某列为市低保线下低收入人口，使高某违规享受产业扶持项目资金1万元。2018年6月27日，鄂托克旗纪委给予高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资金全部予以追缴。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从上述典型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脱贫攻坚的系列决策部署，不搞变通、不打折扣，以严与实的举措推进工作落实。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加大对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查处力度，对落实上级脱贫攻坚政策不力，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问题严肃问责；对在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贪污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和优亲厚友等问题严肃查处，为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